

漆樹芬著

#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422134

漆樹芬著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馬寅初題



## 出版者說明

本書初版於一九二五年，它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敘述了各個帝國主義國家怎樣對我國進行侵略。帝國主義首先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接着就以開闢商埠、進行投資以至壟斷交通作為侵略的手段。本書為揭露帝國主義的這些活動，提供了詳盡的資料。本書的解釋什麼叫做帝國主義的理論部分，目前重印已無必要，故未印出。

## 經濟侵略下之中國

漆樹芬著

\*

生活·讀者·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執照出字第05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084·350×1168開1/32·7印張·161,000字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 定價：8,200元

## 郭沫若序

漆君樹芬是我十五年來的老同學。民國光復的時候，我們同在成都住過中學校，後來先後留學日本，又先後進了日本帝國大學，我們的學籍幾乎完全相同的。不過日本帝大分爲四個，他進的是京大，研究的是經濟學，我進的是九大，研究的是醫學。因此我們學籍雖同，而我們也有多年不相見面了。

去年冬季，我浪遊了日本回來，漆君也正寄寓在上海，我們因爲是少年時代的舊友，也時相過從，但我們於思想上，主義上，彼此得到一個徹底共鳴，都是最近的事件。

時間是幾時？我記不十分清楚了，大約是在今年三四月間的時候罷，漆君有一次來訪問我，我們的談話，漸漸歸納到中國的經濟問題上來。我們都承認中國的產業的狀況還幼稚得很，剛好達到資本化的前門，我們都承認中國有提高產業必要。但是我們要如何去提高？我們提高的手段和程序是怎樣的？這在我們中國還是紛爭未已的問題，我在這兒便先表示我的意見。

我說：在中國狀況之下，我是極力謳歌資本主義的人的反對者。我不相信在我國這種狀況之下有資本主義發達之可能。我舉出我國那年紗廠的倒閉風潮來作我的論據。歐戰劇烈的時候，西洋資本家暫時中止了對於遠東的經營，在那時候我們中國的紗廠便應運而生，真是有雨後春筍之勢。但

是不數年間歐戰一告終結，資本家的營業，漸漸恢復起來，我們中國的紗廠，便一家一家底倒閉了。這個事實，明明證明我們中國已經沒有發達資本主義的可能，因為（一）我們資本敵不過國際的大資本家們，我們不能和他們自由競爭；（二）我們於發展資本主義上最重要的自國市場，已經被國際資本家占領了。我當時證據只有這一個。其實這一個，已經是頂重要的證據。資本化的初步，照例是由消費品發軔的。消費品製造中極重要的棉紗事業，已不能在我們中國發展，那還說得上生產部門中機械工業嗎？

我這個顯而易見的證明，在最近實得到一個極有力援助，便是上海工部局停止電力的問題了。我們爲五卅案，以經濟的戰略對付敵人，敵人亦以經濟戰略反攻。上海工部局對於中國各工場把電力一停，中國的各工場，便同時輟業。這可見我們的生殺之權，是全操在他們手裏。我們的產業，隨早隨遲，是終竟要歸他們吞噬的。我們中國的小小的資產家們喲！你們就想在厝火的積薪之上，做個黃金好夢，是沒有多少時候的了。

要拯救中國，不能不提高實業，要提高實業，不能不積聚資本，要積聚資本，而在我們的現狀之下，這積聚資本的條件，通通被他們限制完了，我們這種希望簡直沒有幾分可能性。然而爲這根本上的原動力，就是帝國主義壓迫我們締結了種種不平等條約。由是他們便能夠束縛我們的關稅，能夠設定無限制的治外法權，能夠在我國自由投資，能夠自由貿易與航業，於不知不覺間便把我們的市場獨占了。

由這樣看來，我們目前可走的路惟有一條，就是要把國際資本家從我們的市場趕出。而趕出的

方法：第一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第二是以國家之力集中資本。如把不平等條約廢除後，這國際資本家，在我國便失其發展根據，不得不從我國退出，這資本如以國家之力集中，這競爭能力便增大數倍，在經濟戰爭上，實可與之決一雌雄，是目前我國民最大之責任！除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勵行國家資本主義外，實無他道，這便是我對於中國經濟問題解決上所懷抱的管見。

我那天，把這些意思先向漆君表明了。萬不料漆君和我是同樣的意見，不但意見相同，並且他於數年前到現在，已經就這個問題著作了一本書，定名為「經濟侵略下之中國」。我這種意思，就是他書中所得的結論。他不久便把這部巨大的著作給我閱讀。我讀了之後，真是驚喜出望外了。我驚喜的，是現在這樣浮薄的學術界，竟有漆君這樣篤摯的研究家。我驚喜的，是漆君這樣的篤志家，恰好是我十幾年來的老同學。我驚喜的，是我自己這一種直觀的見解，完全被漆君把真憑實據來替我證明了。

漆君現在要把這部著書刊梓問世，不消說我是很快樂的。漆君要叫我做篇序文介紹，不消說我更是非常快樂的。介紹漆君的，當然是漆君自己的著書和漆君精神與學問，我敢於僭妄的承受漆君的囑託的，只是表示我自己對於漆君的同感，表示我自己的驚喜罷了。我在此敬祝漆君的大作功成！而同時由這部書，能使我國同胞，對於資本帝國主義得到一個明確的觀念，能於我國前途，投出一道光明，那漆君這一番苦心庶不至辜負，而我亦深所愉快的。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郭沫若序於上海

## 著者序

國勢岌危，民生凋敝，國人醉生夢死久矣。近日五卅事起，霹靂一聲，全國震駭，導火線發生於上海，英捕在我領土內，槍斃我同胞數十人，復繼之以漢口、廣東之事變，我男女同胞飲英人之彈以死者又無數。嗚呼！我國其真亡耶？不然，何英人至再至三，屠殺我同胞而無忌也？我同胞鑒覆亡之無日，痛英人之蠻橫，已全國一致，實行對英經濟絕交以爲抵抗，至必要時，訴諸武力亦在所不辭！是我國之生存問題，將於今後能否堅持之一念卜之矣。然我之對英抗爭，非僅爲滬上局部事件之抗爭，乃爲自爭生存權之抗爭。亦非概對英全國民之抗爭，乃爲對英之向我行使資本帝國主義侵略者之抗爭。幸現在全世界之工黨無產階級，已翕然同情於我，今後世界大勢將由此問題影響至如何程度，殊難預言。而拙著「經濟侵略下之中國」一書，適於此時脫稿，不可不謂勉應時世之需要也。現在我全國同胞，既經一度警悟，應知此次事變，非僅一英捕槍殺之事件，乃係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流毒，與不平等條約締結後數十年醞釀而成之結果。今後若欲極全力以排除此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可不詳析資本帝國主義之爲何物。若欲廢此等不平等條約，不可不明瞭其內容，與及於我之利害關係，否則月暈必風，礎潤必雨，非一朝一夕之故。若云禍之作僅作於作之日，而不知其所由起，無怪乎資本帝國主義何以必出於侵略，不平等條約何以必出於強迫，我國人多未注意，猶之病症未明，而遽投藥劑，欲無僨事，其可得乎！此拙著所以瞻顧徘徊，以研究資本帝國主義爲職志，以分

新不平等條約爲目的，以推論我國所受之利害關係爲主意，以籌謀對付方法爲歸結也。

概自工業革命以還，機械日精，交通愈便，而生產力因愈以加速度之勢而發展。其所製造貨物，不僅足供給本國之需要，並供給他國而有餘。所蓄集資本，不僅足供本國各種投資之用，並可輸向他國而吸收厚利。於是市場與投資地尙矣，生產過剩之憂亦可免矣。有市場方足分銷其過多之貨物，有投資地，方足收容其大量之資本。從世界史發展觀之，工業革命，實可劃爲一新時期，自茲以後數世紀，列強一切之軍事、外交、政治、經濟諸設施，無不以投資地與市場爲中心，而極其縱橫捭闔之能事。蓋其目的，端在於獲得商埠與殖民地而已。其造端微，其結果鉅，故世界輿圖，因之屢呈變色矣。非洲之瓜分，南洋之侵掠，印度之附屬，至二十世紀，微特不能恢復自由，且有滅種之憂，夫豈無故哉？

惟我中華，以人口言，擁有四億之衆，以面積言，則廣袤達千萬方英里，最適於列強之商場與投資地。果也，鴉片一役，海禁大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遂如狂飈怒濤之襲至。緬甸失，越南亡，朝鮮滅，而我之藩籬撤，香港割，台灣喪，東北且由外興安嶺以至烏蘇里江失地數千里，而我國之領土，遂淪爲列強之殖民地矣。商埠則自「南京條約」之五口通商起，以至今日，已開放九十餘處。因供此資本帝國主義銷貨之用，而此商埠之關稅，又由條約受極大之束縛，而外貨反得自由輸入，是彼等之市場問題已得解決於我國矣。而且結「馬關條約」，外人在我國，遂擅有工業製造權，結「中英續約」與「中日通商條約」，外人遂得在我國有作股東權與合辦事業權。自經數次「內河航行章程」之發布，而我全國，不論領海與內河，皆變爲萬國之航業投資地。於是彼等之資本，不但直接得源源輸入我國，而且間接借給我外債亦復不少。例如因政治多次之大借款，因鐵路、電信多次之



經濟借款，然皆以複利式榨取我資金，幾不可以數計！而彼等投資地問題遂得解決於我國矣。市場與投資地既得解決，加以治外法權之無限擴張，領事裁判權之行使，其結果，彼等外人，儼然在我國之貴族，彼等所設之租界，儼於我領土內，爲無數之獨立小王國。而在我則經濟被其榨盡，利權被其攫盡，以故國民之脂膏遂日剝月削以趨於枯竭，馴至金融恐慌，利息騰貴，企業因之愈難，我國人民中之有產者，降爲中產，中產淪於無產以釀成今日窮困之境，雖無五卅事件發生，國民其可儻焉終日乎？

由是觀之，弱我中國者，資本帝國主義也，致我於危亡者，由此產生之不平條約也。資本帝國主義實爲蠶食我之封豕長蛇，不平等條約，實爲束縛我之桎梏陷阱。國人如欲坐以待亡則已，否則排除此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取消此種條約之不平，時乎時乎不再來，匪伊異人任也。惟排除之必有其道，取消之必有其法，斷非空言所能了事，亦非徒唱高調所能竟功耳。撮要言之：第一須明我受病之所在；第二須析其及於我之利害關係；第三須研究其補救之方策。綜合數者而熟察之，然後於事有濟，此拙著之編作所以不容已也，閱此書者，其將奮袂興起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四日

蜀東漆樹芬識於申江五卅潮中

### 著者第三版序

拙著自去歲雙十節初版，十一月二版，到今歲二月即已售罄無遺，讀者對著者如此之熱烈同情，與社會對讀者屬望如此之重大，真令芬慚愧無地！

但是，我可以向讀者告白的，即默察我國一年以來之人心，對於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真象，彌覺察得清楚。對於帝國主義之敵愾，彌覺與日俱漲，對於不平等條約，彌覺有廢除之必要。只此一點，已就使著者鼓起莫大之勇氣，湧起無限之希望。著者之心情，實非常之感激而愉慰的！

不幸的，我國之現勢，五卅惡潮未息，京中慘殺案又相見告。我志士青年舍生取義前仆後繼的，以赤手空拳，與賣國軍閥之惡魔抗，以與聯合一致向我壓迫之帝國主義抗，以圖廢除不平等條約。此等崇高之精神，決死之氣魄，雖然照耀於我國之黑暗世界，深刻於我們之心底，烈士在天之靈已催促我們四萬萬衆一步一步的向着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戰線前進，我同胞見之，當作何之感想呢？嗚呼！比年以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之狼狽爲奸，加重我內亂，掠奪我金錢，屠戮我民命，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而爲彼等最便於勾結，最利於進攻之工具，猶當數一部不平等條約。有了這一部不平等條約，在政治上帝國主義者遂得向我行其極嚴重之壓迫，他們在我國爲最有特權之階級，我們遂儕於被壓迫之級階。在經濟上，他們爲榨取之階級，我們爲被榨取之階級，而我遂成爲一國因民窮之現象。有了這一部不平等條約，海關遂爲英帝國主義者之所管理，各國政治賤使之，各資本主義式的商人販賣之，而軍閥恃以爲威脅民衆搶奪民財之大批軍械子彈，遂得源源輸入我國，我國循環式之內亂於以發作，紛亂擾攘，迭爲起伏而尙不知所止。有了這一部不平等條約，軍閥與軍閥相火併，如一仗打敗了，便可躲藏在外國人房屋內，跳上外國輪船與軍艦，逋逃在外國租界與租借地內，而我行政司法權遂不能達其捕逮搜查審判之目的。因之軍閥之生命遂得無限延長，甲來乙去，甲去乙來，使我之循環式內亂愈演愈烈。有了這一部不平等條約，外國人在我國到處皆可以設置銀行，購

置不動產。其結果軍閥如搶了大批銀錢，遂有外國銀行爲之存儲，而無沒收之虞。如購了廣大之田園土地，遂可以登入外籍，而無充公之患。是這樣看來，軍閥一依傍了帝國主義，殺人利械即可自由到手，生命毫無危險，財用又無匱竭之虞。焉得不靠亂事以爲生活焉，得不仰承洋大人之鼻息咧？

由此觀之，帝國主義則根據不平等條約以達其壓迫榨取之目的。軍閥則靠此不平等條約以釀成此循環式之內亂，所以這一部不平等條約，實爲我之酸心疾致命傷。最近帝國主義者更復濫用此不平等條約以爲殺甲活乙之手段而圖竟其侵略之素志。如見有利於帝國主義之軍閥，則務必援不平等條約以維護之。如見有作反抗帝國主義之工作，則不論其爲軍人與民衆，務必援此不平等條約，出種種行動，不使之傾陷不已。如此次日艦砲擊大沽口事件，已顯然干涉我內爭。猶復勾結列強，向我提出最嚴酷之八國最後通牒，口稱國民軍違犯「辛丑條約」封鎖大沽，不得不出此行動。而考其實，則不外帝國主義者之利用此條約以助一方面抑他一方。嗚呼！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在我國，已有相依爲命之概，決不容我新興之民氣發生。見有興起者則務必撲滅之摧殘之以爲快。此即去歲五卅事件外人之忍下毒手，奉系軍閥大施其壓迫愛國運動之手段，今次北京段賊槍斃力爭外交羣衆之原因也。然而爲其根本上之原動力，即在一不平等條約。如吾人欲救自己以救同胞，則不可不首先打破此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勾結。欲打破彼輩之勾結，則不可不致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不平等條約若除，我四萬萬同胞始有自由解放之望。同胞同胞！不平等條約關係我國萬分重大，拙著對不平等條約研究較詳。所以於第三版付梓時，感慨時勢，特列論數言，以便讀者進行救國工夫知所注意。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漆樹芬識於北京慘殺潮中



第四節 專設租界行政權與我國統治權之關係.....四二

第五節 我國人在不平等國所設定租界內之地位.....四三

第六節 專設租界行政權與不平等國公權之關係.....四九

第七節 第三國人在租界內之國際地位.....五〇

第八節 租界行政權與租界設建國民之關係.....五〇

第九節 租界行政權與租界地產不動產之關係.....五〇

第十節 專設租界戰時之國際地位.....五一

第十一節 我國內亂與外國租界.....五一

第十二節 租界組織之內容.....五二

(丙) 公共租界之特質.....五二

第一節 公共租界之性質.....五二

第二節 公共租界與我國統治權之關係.....五三

第三節 公共租界行政權與我國人之關係.....五三

第四節 公共租界行政權與不平等國統治權之關係.....五三

第五節 公共租界自治團體之組織.....五三

第四章 帝國主義在我國商埠之經濟的侵略.....五三

第一節 現在世界所施行關稅制度概要.....五七

第二節 我國關稅.....六二

第五章 帝國主義對於我國交通之侵略.....六三

(甲) 航業.....六三

第一節 各國航業之政策概觀.....六三

第二節 我國航業.....一〇六

(乙) 鐵 路.....一〇三

第一節 我國鐵路之史的觀察.....一〇三

第二節 我國鐵路契約之性質.....一〇三

第三節 我國鐵路之營業狀況及負債情形.....一〇七

第四節 我國鐵路與資本帝國主義之關係.....一〇九

第五節 今後我國人對於鐵路應取之方略.....一一五

第六章 帝國主義在我國之投資的侵略.....一一五

第一節 各國在我國之直接投資.....一一五

第二節 各國在我國之間接投資.....一一九

第三節 合辦事業與公司事業.....一二〇

第四節 我國之國際投資與帝國主義之關係.....一二〇

結論.....一二一

附錄 五卅潮感言.....一二三

## 第一章 資本帝國主義在我國之史的發展

資本帝國主義之侵入我國，自道光時代至現在已垂八十餘年，不過開侵略急轉直下之端的，實爲中日戰爭。因我國在中日戰前，尙爲世界之一龐然大國，威勢虛張，各國縱有野心，亦相制而不敢發。不意甲午一役，割地喪師，積弱之勢，遂大曝露。於是列強各羣起角逐，幾陷我國於瓜分命運。

是這樣看來，中日戰爭之於我國，關係極爲重大，在我國外交史上，實應劃爲一特別之時期，此爲我們不可不知的。現在我們試一略述我國外交大概情形。我國對外交涉，早有歷史，一六八九年之「中俄尼布楚條約」實開我國對外交涉之端。其後於一八四二年，與英國鴉片戰爭結果，歸我敗北，又有所謂「南京條約」之締結，與以前之「中俄條約」遙遙相對，對於我之鎖國主義，實生重大變化。然前者對於我，則爲有利益之外交，而後者則爲我國受外國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始，一破我數千年妄自尊大之習，遂使英國與我立於平等地位。自此以後，本條約之在我國，亦發生重大影響。所以綜合我國之外交事情而論，從鴉片戰爭到中日戰爭爲一期。中日戰後，經日俄戰爭，入於民國，爲第二期。從民國元年以到現在，爲第三期。

(一) 北方之俄國 十六世紀之末，俄國哥薩克之酋長，越裏海以非常之勢，而經營及於東方，

百年未滿，而其勢力，早從黑龍江畔而及於滿洲北部。那時入據中夏之滿清見國內之亂事行將鎮定，直舉兵而擊破俄軍，遂有「尼布楚條約」之締結。其後於一七二七年，關於通商居住等，更與俄國有「恰克圖條約」之締結，中俄之交涉，由是日趨頻繁。

(二) 南方之英國 俄國與我國，保境地毗連，故與我國交涉，常在於北部。然英國則以海道為與我通商惟一之徑路，故與我國交涉之地，常屬南方。計與我通商最早者，有西有葡，英國比此二國稍遲，約於十七世紀之初，始以廣東為根據地而從事於通商。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該國在我國之商業，日臻繁盛。但是此不過為普通一種商務之發達，由我尚未有何等利權讓與之事。所以在此個時代之英國，尚處於我國種種制限之下，無何等之積極活動；然而無端的以鴉片戰爭使我與之為「南京條約」之締結。

自此條約締結後，我國國際地位因之實受重大之變化。其他列強，均援「利益均沾條款」和我有數多通商條約之締結，開首的為英，其次為法，為俄。及於一八九〇年，德、丹、荷、美、西、意、日、奧皆與我結約通商，所謂我國之鎖國主義遂大遭打破，而生各國對我國之複雜的國際關係。以上為屬於第一期之大事。

(三) 我國和日本 我國和日本的關係，前時暫置不說，至近代之交涉，實以一八七八年之中日通商為嚆矢。其後兩國以朝鮮問題，遂有中日之戰。戰爭結果，以遼東半島之割讓，遂惹起三國之干涉。此三國即俄、德、法是也。俄實為主，德法為從。其干涉結果，我雖以憑藉外力，得索還遼東半島，然因此所許與外國之利權報酬，損失極大，其最著名的，即由我和俄有「加西尼條約」



之締結，而許俄以中東鐵路之建築經營權，此實啓各國以利權角逐之機會。

(四) 列強角逐之概勢 自俄得志於我國後，德國首先在山東藉口於教士之被殺，遂以海軍進佔我國之膠州灣，並向我要求得山東膠濟鐵路之建築經營權。同時俄國更進而從我租得旅順、大連，以爲極東軍事之根據地，使該國所經營之西伯利亞鐵路，經中東鐵路得達南滿，以逞其南下侵略之雄圖。法國爲便於向我之雲南、廣西發展起見，遂和我國有「廣州灣租借條約」之締結，並進而獲得滇越鐵路之建設權。英國爲抵抗俄國之南下政策，遂向我國有威海衛之租借、京奉鐵路建築權之獲得、「長江流域不割讓條約」之締結等。日本在福建與此先後，亦爲同樣之要求。這一種分割形勢，多起於一八九八年及一八九九年間。我們試一觀本期內帝國主義在我國發展之大勢。俄國於此已併有西伯利亞全土，以席捲之勢而南下。德國則以山東爲根據，而漸擴張其勢力於中原。法國則以安南、廣州灣爲根據，而伸張其勢力於雲南、兩廣。於英國則不但有壟斷揚子江流域一帶之形勢，並且於南以九龍、香港爲中心，而進窺兩廣。又於西以緬甸作根據地進窺雲南。於是在雲南、廣西，英法之形勢，日相衝突，而有英法之協約。在京奉，俄英之勢力日相錯綜，而有英俄之協約。此皆爲調劑此衝突情勢而締結的。質言之，即一變相之分贖條約。

(五) 列國協商之發端 美國自與我國通商以來，常持領土不侵略之態度，對於我國曾無何等苛刻之要求。於一八九九年九月，由美國向各國以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爲提議。換言之，即主張在各國所定之勢力範圍，凡關於各條約之通商航務，應受同等之待遇。此種提議，在我國雖仍爲單方義務之負擔，而實較其他各國常向我要求的遠爲公平。故當時列強未便反對，皆相率一致表示贊成，